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俊慶
代　理　人　王淨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0、0樓及0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江芝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218萬8,824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件，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9年5月22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09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65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09年7月14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109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65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37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陳稱自107年5月起至107年7月9日止在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領取薪資每月3萬3,000元；又自107年7月至108年12月任職於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領取薪資合計89萬9,818元；復自109年1月至6月間持續於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月領取薪資及加班費約4萬4,100元至5萬4,600元不等；復自109年7月1日起迄今在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任職以賺取收入，7月薪資含交通津貼5萬2,381元，8月薪資含交通津貼5萬2,520元等語，並提出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合作金庫銀行存摺、郵局存摺為證（調解卷第21至29頁、本院卷第55至89頁）。因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狀態，其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故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是本院認聲請人就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收入部分應以每月5萬2,450元(7、8月收入平均)計算；又因此項收入具持續性，應屬聲請人之固定收入。就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部分，因聲請人現無此項收入，未具持續性，爰不列入其固定收入範圍。是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薪資5萬2,450元，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聲請人支出狀況：

1.聲請人陳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括房屋租金1萬2,720元、膳食費7,500元、交通費2,000元、水電費750元、醫療費500

元、手機費1,000元、勞健保費2,186元、日常生活費及緊急預備金1,500元等語(調解卷第134頁)，業據其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房屋租金繳款單、水電繳費單、手機費電信帳單（見調解卷第37-47頁、本院卷第91至123頁）。聲請人既欲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當盡力清償，而非維持過去之慣常生活，故不得由聲請人任意主張其基本生活費用之數額，而欲藉更生之程序逃避及減免應清償之債務。經查：

⑴聲請人主張之支出全數採認者：就房屋租金、水電費、手機費部分，聲請人已提出相關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91-125頁），堪認確實有前揭支出。又聲請人陳稱其與配偶戴羽柔及二名未成年子女林Ｏ均、林Ｏ均同住，因配偶戴羽柔在家照顧未成年子女，並無工作收入，無能力負擔水電瓦斯費、房屋租金（下合稱系爭費用，如單指其一即以各項費用名稱稱之）等語。從而，聲請人主張由其全額負擔系爭費用部分，核屬有據。另就膳食費、交通費、醫療費、日常生活費部分，聲請人雖未提出單據說明，惟其主張之項目及數額尚稱合理，並無明顯豪奢之處，且對於交通費用支出提出說明係包含捷運、夜間工作騎乘機車及探望老家母親之客運費用，應予採認。

⑵聲請人主張之支出不予列入者：

就勞健保費部分，依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顯示已自聲請人每月應領之薪資中預先扣除（見本院卷第89頁），故不再重複列入聲請人支出。

⑶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2萬5,970元計算（計算式：1萬2,720＋7,500＋2,000＋750＋500＋1,000＋1,500＝25,970）。

2.聲請人主張母親蔡端兒每月扶養費3,000元，兩名未成年子女林Ｏ均、林Ｏ均各8,500元等語。查：

⑴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項定有明文。

⑵蔡端兒為33年9月14日生，現年76歲，已逾勞動基準法規定強制退休年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33頁）；依蔡端兒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108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記載記載，蔡端兒於107年、108年所得均為0元，名下無財產（見調解卷第81-85頁），可認蔡端兒目前無工作收入。

⑶因蔡端兒設籍在彰化縣，二名未成年子女林Ｏ均、林Ｏ均設籍在臺北市，有渠等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見調解卷第33頁、35頁）。本院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 萬7,005 元之1.2 倍即2 萬0,406 元（計算式：17,005*1.2≒20,406）；109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2,388元之1.2倍即1萬4,866元（計算式：12,388*1.2＝14,866），認定蔡端兒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萬4,866元，二名未成年子女林Ｏ均、林Ｏ均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分別以2萬0,406元計算。

⑷蔡端兒無工作收入，不足支應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堪認渠等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本院認蔡端兒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萬4,866元，法定扶養人雖有4人，但其中長女林靜如及林俊年無工作收入，故由聲請人與其胞兄林俊宏平均分擔，聲請人應負擔7,433元（計算式：1萬4,866元÷2人＝7,433元），是以債務人主張每月給付母親蔡端兒扶養費3,000元，應予以採認。

⑸至聲請人主張每月另需給付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8,500元部分。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1089第1項著有明文。又對於子女扶養費應依父母雙方之經濟能力分擔，法院應斟酌父母雙方之財產、收入、負債等情狀，酌定父母雙方應分擔之部分。經濟

能力較高者，應分擔較高之子女扶養費，甚或全額由其負擔。法院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扣除其應分擔之子女扶養費後，據以認定其清償能力（100年消債條例法律問題臨時提案第5號意見可資參照）。經查，兩名子女目前未成年，居住於臺北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分別以2萬406元計算等情，已如前述，聲請人陳稱配偶為家管，全天在家照顧並無工作及收入等情（見本院卷第51頁聲請人陳報狀），堪認聲請人主張其需單獨負擔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尚屬可採。是以債務人主張每月給付兩名未成年子女林O均、林O均扶養費各8,500元，未逾前開每月必要費用，應予以採認。

㈣從而，以聲請人每月5萬2,45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5,970元、母親扶養費3,000元、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8,500元後，剩餘6,480元（計算式：5萬2,450－25,970－3,000－8,500－8,500＝6,480）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債權人清冊及債權證明文件所載（見調解卷第15-19、71、99、103頁），債務人積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債務393萬8,299元(除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暫以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資料計算外，其餘以債權人陳報狀數額計算)，倘以其每月所餘6,480元清償，尚須50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93萬8,299元÷6,480元÷12月≒50.6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合作金庫存款19元、郵局存款56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合作金庫存摺、郵局存款、全國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21頁、本院卷第55至61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 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9年11月26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俐妙